验资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5]251Z001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页码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幢 10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验字[2025]251Z0011 号

验资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1,663,256 元,股本为人民币 6,921,663,256 元。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9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96,677,74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96,677,74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18,340,996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96,677,7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4.8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0,611,979.11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9,388,015.6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96,677,74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922,710,275.69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921,663,256 元,股本人民币 6,921,663,256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251Z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918,340,996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7,918,340,996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 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	文,为中泰证券股份	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5]251Z0011	号验资报
告报告之签字盖章	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_		
(特殊普通合伙	()		顾庆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	赵锋	

2025年11月19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策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 股本	14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6,677,740.00	5,999,999,994.80	996,677,740.00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996,677,740.00	5,999,999,994.80	996,677,74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1月18日止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50.42%	49.58%					100.00%
股本	变更后	金额	3,992,493,677.00	3,925,847,319.00					7.918,340,996.00
	本次增加额		996,677,740.00	-					996,677,740.00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43.28%	56.72%					100.00%
		金额	2,995,815,937.00	3,925,847,319.00					6,921,663,256.00
		出簽比例	50.42%	49.58%					100.00%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后	金额	3,992,493,677.00	3,925,847,319.00					7,918,340,996.00
	变更前	出簽比例	43.28%	56.72%					100.00%
		金额	2,995,815,937.00	3,925,847,319.00					6,921,663,256.00 100.00%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9月,根据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等40家股东签订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43号)批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6号文核准,2020年5月20日,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6,862,576股,每股面值1元。贵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68,625,756元。股本为人民币6,968,625,756元。

截至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1,663,256 元,股本为人民币 6,921,663,256 元。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9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96,677,74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96,677,74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18,340,996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9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96,677,7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96,677,740 元,各投资者全

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96,677,7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4.8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76,603,773.59元(不含增值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5,923,396,221.21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5年 11 月 18 日划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76010100101855683 账号内。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为人民币85,359,884.83元,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0,611,979.1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9,388,015.69元,其中增加股本996,677,7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922,710,275.69元。

项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82,200,000.00	77,547,169.82
审计及验资费	490,000.00	462,264.15
律师费	360,000.00	339,622.6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 其他	2,309,884.83	2,262,922.50
合计	85,359,884.83	80,611,979.11

四、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分别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枣矿集团和新矿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公司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価



监管信息,

8923 万元 额 资

丑

(特殊普

容诚会计师

称

竹

特殊普通

쨆

米

2013年12月10日 辑 Ш 村

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要经营场所

刘维、肖厚》 合伙人

条 冊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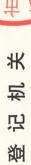
#

恕

咖

松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更 多 1 111 さけ

称:

名

容诚会计师

命伙

并公子

02036 刘维

合伙人:

强

神

会计师:

主任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童1001-1至1001-26

刑

松

神四

农

特殊普通合伙 北 半 兴 租

11010032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Ğ

馬 说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

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出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借、 租,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后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